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張詣旻
　　楊秋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被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羅文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上訴人（如上，以下均指張詣旻、楊秋蓮2人）方面：

一、原審主張略以：

㈠、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3日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東院）102年度訴字第41號案（下或稱系爭前案）和解筆錄（下或稱系爭和解筆錄），就臺東縣○○市○○里○○○路○○○○○號、000之0號（即附圖A及A1所示部分，以下或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及如附圖所示B、B1地上物（下或合稱系爭地上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審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96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或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審並於108年6月4日命訴外人張文炳（以下稱張文炳）自行拆除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及系爭地上物。惟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其等與張文炳共同出資興建，而為其等與張文炳所共有，出資額分別為上訴人張詣旻新臺幣（下同）111,000元、上訴人楊秋蓮2,110,000元，及張文炳500,000元，並由上訴人張詣旻、張文炳申設門牌，嗣由訴外人即上訴人張詣旻配偶徐慧君（以下稱徐慧君

）擔任納稅義務人，復因上訴人張詣旻與徐慧君離婚及所有權人債務關係，而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即上訴人張詣旻之妹張雅惠（以下稱張雅惠）名下，上訴人並於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居住設籍20年以上，故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確為其等與張文炳所共有；系爭和解筆錄僅以張文炳為被告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被上訴人執系爭和解筆錄對其等所共有之系爭房屋強制執行，自屬不當。

㈡、又證人即鐵工李國淵亦證稱受僱於上訴人楊秋蓮並依其指示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足見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確非張文炳單獨所有；其等係因不知張文炳與被上訴人成立上開和解，亦不清楚共同出資之法律上意義，始未於102年8月5日電子郵件中主張權利；況其等未曾於上開電子郵件中承認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張文炳單獨所有，被上訴人以此辯稱其等非共有人云云，亦屬無據；再者，張文炳於89年間業將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以買賣為原因輾轉變更為徐慧君、張雅惠，益徵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業經轉讓而非張文炳所有；此外，其等於105年10月25日另案聲請調解時，已主張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共有之事實，係因被上訴人同意暫不執行並由其等申請承租以資解決，其等為順利承租始配合以張文炳名義申租，被上訴人復以此辯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張文炳單獨所有，顯違誠信原則；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和解筆錄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強制執行，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房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㈠、原審逕採不利於上訴人之卷證，認定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遽為上訴人不利判決，實有違誤。

㈡、本件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上訴人與張文炳共同出

資興建，而為上訴人及張文炳所共有，並非張文炳單獨所有，是原審事實認定有誤：

1、上訴人楊秋蓮於原審主張其曾出資211萬元，相關購買材料及支付工資等收據，因距今約已30年，相隔久遠而佚失，惟就下列事證，足以證明上訴人楊秋蓮於80年初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當時，顯具有作為自家居住、長久使用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目的而出資211萬元之資力及事實。

2、上訴人楊秋蓮於70年以前即開設「○○行」經營雜貨盤商，因經銷臺東地區○○○口服液，分別在75年5月22日及75年9月4日，以本人之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各50萬元（即合計100萬元）定期存款設定2年與1年質權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上訴人楊秋蓮於69年12月就臺東市○○段○○○○號土地（74年6月重測前為臺東市○○段○○○○○○○○○號土地）及其上坐落之貳層樓加強磚造建物（地址為臺東市○○街○○巷○○號）因買賣及第一次登記為原因，分別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全部所有權，並自70年至80年間多次分別設定抵押權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萬元）、李勝雄（2次各60萬元，共120萬元）、○○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0萬元）、○○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萬元），足見上訴人楊秋蓮有相當資金可運用。

4、又上訴人楊秋蓮以民間慣常理財方式，於75年7月20日至77年3月20日以其開設之「○○糖菓行」名義為會員，加入每月1期之1萬元合會。

5、是上訴人楊秋蓮於80年間開始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時，其在此之前已掌管家中主要經濟（開店、有定存現金及自有不動產與互助會之靈活理財運用），自有出資211萬元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資力；此亦與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鐵工證人李國淵於108年11月11日原審言詞辯論程序，多次證述其皆與老闆娘即上訴

人楊秋蓮洽商若合符節。

6、上訴人楊秋蓮於本案109年4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到庭陳述，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興建時，「○○行」其為負責人並實際經營，張文炳並未握有家中經濟大權。

7、上訴人及其同居之家人，無人具有建築專長，對於興建房屋亦無專業知識，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當時就全委由鐵工李國淵負責興建（連同材料及包工），並無上訴人購買材料後再點工李國淵施作之情。點工之說，反而造成上訴人之不便（買材料、現場督工），顯不合常理。

㈢、上訴人張詣旻於原審主張83年匯款單據為支付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111,000元之出資，參照上訴人張詣旻108年12月16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所述，確有其據。上訴人張詣旻於82年10月1日入伍服志願役，至86年4月30日退伍，依其當時志願役薪俸，其於服役期間足有資力出資111,000元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

㈣、就被上訴人109年4月27日提出民事答辯（一）狀表示意見如下：上訴人等前曾於105年間自行提出調解聲請（東院105年度司調字第2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調解），亦即主張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渠等與張文炳所共有，適足證明上訴人早於105年即主張其等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原始起造人；係因被上訴人勸說並建議依申請基地承租程序，上訴人等始撤回前開調解聲請。上訴人不諳法律及申請承租國有土地程序，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等已曾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聲請調解，在僅有張文炳1人申請承租之時，應告知應由3人名義共同申租，此與上訴人張詣旻於和解筆錄簽立之前日，以上開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機關陳述及陳情無關；若被上訴人已盡告知義務而上訴人仍未以3人名義共同申租，始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顯然故意不告知，致僅有張文炳1人申請承租，故上訴人並無捨此不為，主張前後矛盾不一之情。

㈤、被上訴人以「消費價格指數年增率5%，29年間概估約成長3-

5倍，以最小計」，認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僅為簡易鋼鐵造鐵皮平房，其建築費用顯不相當；惟查：

1、「消費價格指數」（英語：Consumer Price Index，縮寫：CPI），在經濟學上，是反映與居民生活有關的產品及勞務價格統計出來的物價變動指標，以百分比變化為表達形式。它是衡量通貨膨脹的主要指標之一。一般定義超過3%為通貨膨脹，超過5%就是比較嚴重的通貨膨脹。但無法據此鉅細靡遺反映出每個物價的變動，亦無從逕予適用於本件房屋興建當時與現今間之物價變動。

2、本件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除有物料外，尚有工人施作之工資；依原審囑託臺東地政事務所測量鐵皮屋之面積為638.39平方公尺【計算式：系爭A鐵皮屋613.82平方公尺＋系爭A1鐵皮屋24.57平方公尺＝638.39平方公尺】，幾近193坪【計算式：638.39平方公尺x0.3025≒193坪】，其造價（物料及工資）以張文炳出資之區區50萬元，絕難興建完成；鐵皮屋又無從貸款，上訴人楊秋蓮本人當時有獨立之經濟能力，她將○○行營利所得及個人理財收入共約211萬元投注於全家人所居住使用的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完全合於常理。

㈥、原審就前揭之事實，竟視而未見，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綜合上列理由請本院鑒核，懇請詳予斟酌，俾明事實真相，而廢棄原判決，並為如上訴之聲明之判決，以符法治，實感德便等語。

三、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不得執東院102年度訴字第41號和解筆錄就門牌號碼臺東市○○○路○○○○○號及000之0號房屋（即附圖A及A1所示部分）為強制執行。

㈢、東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969號之強制執行事件就門牌號碼臺東市○○○路○○○○○號及000之0號房屋（即附圖A及A1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㈣、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原審答辯略以：

不爭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前以張文炳為被告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經原審以系爭前案受理在案，而於102年8月6日和解成立，嗣因臺東業務改隸其辦理，其遂執系爭和解筆錄對張文炳聲請強制執行等節；惟系爭前案已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權利歸屬詳為調查，張文炳並於系爭前案認諾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伊所有，復於106年5月9日再次簽立切結書表明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伊原始出資建造，故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確為張文炳單獨所有；至於上訴人所提交易明細無法證明確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工程款，門牌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書亦非所有權證明文件，上訴人以此主張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其與張文炳共同出資興建云云，顯無足採；況上訴人於系爭前案審理期間即知悉訴訟內容，上訴人張詣旻於102年8月5日即系爭和解筆錄簽立前1日以上開電子郵件申訴時，亦未曾表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上訴人與張文炳共有，足見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僅為拖延執行等語。

二、本院補充答辯略以：

㈠、查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前案（即系爭前案）審理期間，張文炳即已認諾門牌「臺東市○○○路○○○○○號及000之0號」房屋為其所有，前案訴訟期間，上訴人均為張文炳至親之人，亦均知悉訴訟之內容，但未曾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權屬提出任何爭執，且於系爭和解筆錄簽立之前日，仍再以上開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機關陳述及陳情，而依該陳情之角色立場，明顯可判斷係上訴人以第三人之立場所為之情緒反應，則建物權屬已不辯自明。今上訴人等於被上訴人提出強制執行之際，一再聲明異議，其刻意延宕執行之目的甚明。

㈡、上訴人等前曾於105年間自行提出調解聲請（東院105年度司調字第2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調解），是時之聲明及主張等，大致與本件相同，亦即上訴人等主張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渠等與張文炳所共有，但該調解案件經被上訴人勸說後，已由上訴人等自行撤回，惟嗣後於106年5月9日所提出之基地承租申請案，僅由張文炳以其個人名義簽具切結書，認諾地上物確為張文炳「出資原始建造」，確係其所有。準此，倘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為上訴人及張文炳3人共有，自應以3人之名義共同申租，上訴人捨此不為，且主張前後矛盾不一，如此再以不明法令或受誤解為由為辯解，並無可採。

㈢、末查，上訴人一再主張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共有人，但迄今仍未提出直接之證據：

1、上訴人之補充上訴理由狀及辯論意旨補充狀，內容大致相同，僅為重複提及之論述，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7日準備程序庭表示不爭執其所提出資力證明文件之真實在案。

2、上訴人一再主張具有相當之財產、資力，但「具有資力」與「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共同出資興建」並無直接關聯，縱上訴人提出數倍於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資力證明，但迄今未曾提出任何共同出資興建之直接證據以實其說，而上訴人一再以「具有資力」主張等同「共同出資興建」，難以令人信服。

3、本件訴訟，依上訴人表示房屋由楊秋蓮出資211萬元、張文炳出資50萬元、張詣旻出資11.1萬元等語，惟該等金額似僅為上訴人為符合其提出之相關金融單據所拼湊而來之單方主張，容或有相關提（領）款之紀錄，但仍無法證明資金之流向，且如何證明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之總額為何？亦屬未定。退萬步言，倘確如上訴人所言，於80年間即共同出資興建，按近30年前之臺東市區物價，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共花費約272萬（以上訴人之主張合計），恐相當於現今800餘萬元以上之費用（參考消費價格指

數年增率約5%，29年間概估約成長3-5倍，以最小計），而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僅為簡易鋼鐵造鐵皮平房，其建築費用顯不相當，足證上訴人所提之出資比例及額度不符常理。

㈣、綜上所述，本件原審法院認事用法均已臻完備，並無不妥。上訴人雖提出數份文件資料強調其財產、資力，但迄未能證明有以所有之意思共同出資建造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或提出直接證據，且前後說法反覆無法自圓其說，上訴人再提本件上訴亦僅為延宕強制執行程序而已，為維護國產權益，爰狀請本院鑒核，賜准判決如答辯之聲明，至感德便等語。

三、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丙、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8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修調、補充）：

一、不爭執部分（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7頁）：

㈠、關於系爭前案的受理、和解情形如下（原審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8頁）：

1	北區分署前以張文炳為被告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經系爭前案受理在案，而於102年8月6日和解成立。
2	和解內容如下： 張文炳願於103年8月6日將坐落臺東縣○○市○○段0及00地號（下稱系爭○○段0號、00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即下述A、A1、B、B1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將所占用上開土地返還北區分署。
	A部分面積613.82平方公尺（占用系爭○○段0號土地

（續上頁）

	，為鐵皮屋，門牌號碼○○○路000之0號）
	A1部分面積24.57平方公尺（占用系爭○○段00號土地，為鐵皮屋，門牌號碼○○○路000之0號）
	B部分面積16.91平方公尺（占用系爭○○段0號土地，為水泥地庭院）
	B1部分面積89.69平方公尺（占用系爭○○段00號土地，為水泥地庭院）

㈡、關於執行強制執行部分：

1、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3日執系爭和解筆錄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及系爭地上物聲請強制執行，經東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東院民執處並於108年6月4日命張文炳自行拆除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及系爭地上物→東簡聲卷第25頁，原審卷第63頁至第68頁、第72頁至第73頁。

㈢、關於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稅籍申報如下〈約於82年7月之後申報〉）→原審卷第44頁至第46頁、第76頁至第81頁：

1	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原由張文炳申報稅籍，自83年7月起課房屋稅在案。
2	89年11月由徐慧君（為上訴人張詣旻前妻，之後改名為徐筱婷，96/05/03離婚）以「買賣」為原因申報取得（系爭000之0號）→原審卷第18頁、第20頁、第44頁。

（續上頁）

3	98年11月由張雅惠（上訴人張詣旻之妹）以「買賣」為原因申報取得（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上訴人主張係「借名登記」於張雅慧名下，張雅惠非實質所有權人）→原審卷第19頁、第85頁、第44頁。

㈣、關於申報門牌號碼部分：

張文炳於85年8月13日申設系爭000之0號門牌號碼→原審卷第17頁、第21頁。
上訴人張詣旻（張文炳之子，改名前為張育銘）則於87年9月9日申設系爭000之0號門牌號碼→原審卷第16頁、第20頁。

㈤、上訴人楊秋蓮為張文炳之配偶，上訴人張詣旻為張文炳的兒子→原審卷第21頁。

㈥、關於本件的相關土地如下（均為被上訴人所管理）：

1	系爭○○段0號	1,066平方公尺	抗卷第10頁
2	系爭○○段00號	1,161平方公尺	抗卷第11頁

㈦、上訴人張詣旻於102年8月5日寄發原審卷第52頁的電子信件與國產署秘書室→原審卷第52頁。

㈧、張文炳於106年5月9日申請承租系爭○○段0號、00地號土地→原審卷第53頁。

㈨、張文炳於106/05/09填載書立原審卷第54頁的地上建築改良

物權屬切結書→原審卷第54頁。

二、爭執部分（本院卷第127頁、第128頁）：

上訴人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該2建物有無所有權（上訴人主張的出資比例如下：張文炳出資50萬元、上訴人楊秋蓮出資211萬元、上訴人張詣旻出資11.1萬元）？

丁、本院的判斷：

一、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應是張文炳1人出資建造：

㈠、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由張文炳申報設立稅籍，自83年7月起課房屋稅在案，在申報時張文炳書寫房屋所有人為他本人乙節，有臺東縣稅務局108年10月16日東稅房字第1080115169號函暨房屋申報書、臺東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原審卷第44頁至第46頁反面）。

㈡、系爭前案於102年5月30日勘驗現場，勘驗筆錄紀錄略以：系爭○○段0號、00號土地上有鐵皮屋1棟……及水泥地面等地上物。其中鐵皮屋部分，（該案）被告張文炳陳稱係其原始出資興建所有，水泥地部分，（該案）被告張文炳陳稱係其所鋪設……（系爭前案卷第59頁、第60頁）。

㈢、張文炳於106年5月9日所出具的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也寫明：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他出資原始建造乙節，也有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原審卷第53頁、第54頁）可參。

㈣、從上面所述可以知道：

1、張文炳先後於不同時間，在不同的場合，都一致地陳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他出資原始建造，從他先後陳述的一貫性來看，應具有相當程度的信用性。

2、關於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的用電，是張文炳自82年8月起申請裝表供電乙節，也有台電用電證明1紙可稽（系爭41號卷第95頁），從這紙書證來看，也足以擔保張文炳陳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他出資原始建造乙節的信用性。

3、張文炳是上訴人楊秋蓮的配偶，上訴人張詣旻的父親，他們3人係分別設籍住在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該2門牌房屋，其實是1個建物，裡面有隔間，但有不同門口可以進出，本院卷第124頁）乙節，除為二造所不爭外，也有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0頁、第21頁）可稽，所以，從上訴人與張文炳間的緊密關係來看，於82年前，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上訴人如果有出資興建的話，按理張文炳應知之甚詳，但為何張文炳於：⑴82年7月之後至83年7月之前（原審卷第45頁）申報房屋稅籍、⑵系爭前案102年5月30日勘驗、⑶106年5月9日所出具的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都一再地表明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他出資建造，而沒有提到上訴人也有出資興建之情？

4、東院105年度司調字第2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的當事人，也是本件的2造（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所提的），之後該案經上訴人撤回，再由張文炳以個人名義申請承租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坐落基地乙節，為2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76頁），從而，既然上訴人業於東院105年度司調字第2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主張他（她）們2人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也有出資興建，如果此情為真，加上上訴人與張文炳的緊密關係，為何張文炳於106年5月9日所出具的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仍寫明：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係他出資原始建造，並沒有一併提到上訴人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也有出資興建？可見，上訴人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是否有出資興建，實難認為無疑。

5、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曾經在105年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應該要告知：上訴人要連同張文炳，3人一同申請承租國有土地，但是被上訴人並未告知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176頁），但此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卷第176頁、第177頁），而且，上訴人也沒有提出實證以佐其說，

所以應難認為上訴人的上開主張為真實。

6、上訴人張詣旻於102年8月5日傳送與國產署秘書室的電子信件中也只提到：請問署長大人：我爸爸有一國有地其實（誤植為「時」）符合82.7.21這個條款，你們和台電官官相護，硬（誤植為「應」）說我們送電的日子是82.7.31，難道（誤植為「到」）沒聲請的流程，我今天請電，明天電就來嗎（誤植為「媽」）？你們（誤植為「門」）硬要拆房奪地，和大埔事件如出一轍（誤植為「徹」），還是你們官商勾（誤植為「句」）結圖利廠（誤植為「場」）商，明天又要開庭了，我爸70多歲，你們一直逼他，他和我們全家無處可去，硬要，那我們這些蟻民要如何是好，屋稅要繳，……也繳，又要拆房奪地，哭阿，請大人追查一下好嗎？（原審卷第52頁），在這紙電子郵件中，上訴人張詣旻也沒有提到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他與上訴人楊秋蓮是否有出資興建，反而是一再地說明張文炳的房屋應符合82.7.21前占有這個期限，足認張文炳的陳詞應屬信而有徵。

㈤、綜上，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應是張文炳1人出資興建。

二、上訴人所提的證據，不足以削弱上開一的認定：

㈠、上訴人楊秋蓮所提的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星展銀行板橋分行交易明細表、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第87頁至第90頁），上訴人已自承：證明力薄弱，不再使用（本院卷第128頁），而且，上開書證的射程距離，也無法證明上訴人楊秋蓮就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有出資興建。

㈡、上訴人張詣旻所提的郵政存簿儲金儲金簿暨內頁交易明細（原審卷第91頁至第94頁），僅得證明上訴人張詣旻於82年11月26日到84年1月9日間，就該帳戶有多次提領金額的情形而已，又依臺東縣稅務局108年10月16日東稅房字第1080115169號函（原審卷第44頁），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至

遲於83年7月之前，應該就已經蓋好了，但依上訴人張詣旻的主張，他於83年7月之後，仍有出資4次之情（原審卷第92頁、第93頁），可見，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至遲於83年7月之前既已蓋好，並申報稅籍，為何上訴人張詣旻於83年7月之後，仍須繼續、分次的出資？

㈢、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提的：台東縣稅捐稽徵處70年7-9月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50萬元定期存款存單及存款質權設定登記同意書2份、臺灣省臺東縣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臺東縣政府建設局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1萬元互助會會員名單等書證（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3頁），這些書證的證明不論是單獨觀察或綜合勾稽，都只能證明上訴人楊秋蓮的財力狀況而已，無法憑這些書證跳躍認定：上訴人楊秋蓮有出資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

三、證人李國淵的證述也不足以削弱上開一的認定：

㈠、證人李國淵於原審108年11月11日審理時固先證稱：（〈提示102年度訴字第41號卷第62頁至第66頁與證人閱覽〉有無見過系爭房屋？是否為你承包興建？興建時間？）（閱後）有。我是受僱去做的。時間大約是在80年初，時間很久了。當時是老闆娘僱我的，我不知道名字；（問：工程總價？工程款如何交付？）很久了。是點工，大約20萬。錢是老闆娘交給我的……；（問：當初委託你興建者為何人？）與老闆娘接觸比較多，老闆有時候也會來。當時我看過在場的原告（即上訴人張詣旻），當時他好像還在讀書；（問：你是僱工，那材料是何人買的？）老闆娘他們買的；（問：錢是誰交給你的？）老闆娘給的；（問：你是鐵工，鐵工的材料是老闆娘跟材料行買的？）老闆娘提供的，我到場時材料就在現場。當時應該都是老闆娘出面接洽。老闆好像都在開店送貨；（問：你是點工，材料都在現場，你在施工過程中，老闆娘有無在現場指示如何施作？）有。有在場指示（原審卷

第69頁至第71頁）。

㈡、但證人李國淵於同日審理中另證稱：（問：是否知悉實際出資者為何人？）我不清楚錢從那裡來的……；（問：你在蓋房子時，你有無辦法判斷建物所有權為何人所有？）沒有辦法；（問：興建房屋到完工階段，有無聽說房子是誰的？）不清楚（原審卷第70頁至第72頁）。

㈢、所以，從證人李國淵的上開證詞來看，尚無法依此證明或推斷出上訴人有出資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

㈣、況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及其同居之家人，無人具有建築專長，對於興建房屋亦無專業知識，興建房屋當時就全委由鐵工李國淵負責興建（連同材料及包工），並無上訴人等購買材料後，再點工李國淵施作之情（本院卷第162頁），但證人李國淵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是點工，大約20萬……」；「……我到場時材料就在現場……」（原審卷第70頁、第71頁），可見，上訴人的主張也與證人李國淵所述明顯不合，也就是說：上訴人並不清楚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的興建經過及原委，所以上訴人是否有出資興建系爭000之0號、000之0號房屋，實難認為無疑。

四、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

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